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1723 执 72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
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99 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38498232682。

法定代表人：杨俊，该支行行长，身份证号码
342921197712201138。

被执行人：吴永杰，男，1974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
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七组高阳路 51 号，身
份证号 34292319740731001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18)皖 1723 执 72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永
杰名下所有的坐落在青阳县蓉城镇富阳社区宝灵小区 A1 幢
501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5 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吴永杰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



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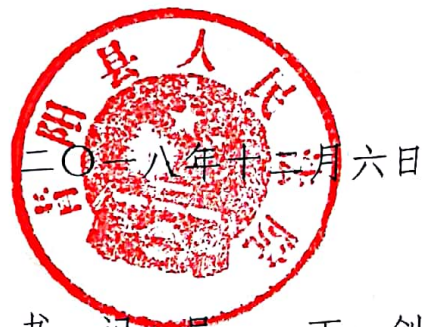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吴永杰名下所有的坐落在青阳县蓉城镇富阳社区宝灵小区 A1 幢 501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云峰

审 判 员 刘观方

审 判 员 方胜强



书 记 员 丁 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